**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榕职院学〔2022〕4号

# **关于开展“励园润心”**

# **2022年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品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精神，培育一批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心理健康教育特色项目，切实提升心理育人效果，决定开展2022年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品牌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探索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助、自助、他助”的多元有效途径，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维护大学生心身安全，培育和打造我校丰富多彩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品牌项目。

**二、立项要求**

1.项目设立

主题应明确突出，内容积极向上，形式丰富多彩，必须紧密结合大学生心理健康成长需要和当下时代背景，充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培养“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的指示精神，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项目在设计时要注重活动的覆盖面和参与度，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2.立项参考方向

（1）开展挫折教育、积极品质等特色主题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综合运用多种媒介制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科普材料

（3）宿舍、班级等校园心育文化的建设探索

（4）线上线下、一二课堂贯通的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教育教学模式探索

（5）大学生朋辈心理健康教育自助互助支持体系的建设与应用

（6）大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培养的实践探索

（7）学生心理骨干的工作能力提升实践

（8）特殊群体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支持体系建设

（9）残健融合心育模式的探索

（10）家校合作视野下的线上学生心理成长、危机预防与干预的模式探索

以上项目方向仅供参考，也可围绕心理健康宣传科普、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等具体工作自拟项目、开展实践。

3.项目说明

2022年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品牌项目拟立项8项。项目申报书须具有详细的活动方案设计和效果评估方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将对立项项目的工作进展进行动态追踪，年底开展项目结题评审，此项工作作为考核评价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项目建设安排**

1.项目申报（2022年1月—2022年3月10日）。每个学院至少申报一个项目，填写《福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品牌项目立项申报表》（附件），于2022年3月10日前提交至309135943@qq.com 邮箱，并将纸质盖章版（一式三份）提交至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项目评审（2022年4月前）。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3.项目实施（2022年4月—2022年12月）。各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各项目应于2022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结项，提交结项报告。

4.结题与评选（2022年12月）。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专家对结题成果进行评审，评选出一定比例的优秀建设项目，并给予一定奖励。

1. **项目建设经费**

通过评审的立项，每项给予3000元经费资助，经费从心理工作经费列支。立项后即提供70%的建设经费，结项后再提供30%工作经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开展、宣传氛围布置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校内人员经费以及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据实报销。

附件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品牌项目申报表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022年2月26日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2年2月26日印发